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占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人：柘城县水利局

编制人：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日

签订地点：柘城县

委托人(甲方): 柘城县水利局

编制人(乙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对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1. 数据分析,数据分析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记录与汇总,采用 Excel 等软件及 GIS 等技术进行信息管理和制图。

2. 成果编制,编制生态影响调查评价《评价报告》,成果报告应附有评价区内有分布的动植物名录、植物多样性实测样方表等附录;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类型图等成果图件及相应参考文献。

3. 成果评审,配合协调主管单位,邀请生态各领域方面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组卷报批上级主管部门。

### 二、技术服务费

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495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编制费金额为:¥466981.13元,税额为:¥28018.87元。

计价规则参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收费标准》林建协(2018)15号第七条计算人工成本;统核材料、工具、交通、食宿、企业增值税及企业合理利润等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因工作内容的变更或工作量的增加而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附表所列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要求及期限见附表。甲方应与湿地公园管理机签订补偿协议作为乙方的报批组卷材料。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约定如下：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开展工作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60%，即 ¥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经河南省专家评审，拿到评审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拿到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的40%，即¥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 号：11001178500052500481

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逾期未开具的，甲方可延迟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合理适用该评价报告。

###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报告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且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文件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交付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因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延迟，乙方提交材料时间顺延。

3. 乙方对报告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文件编制后的相关后续服务提供协助，配合甲方就相关技术问题做好咨询和解释服务。

4.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编制文件后，按要求协调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对所编制报告进行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甲方提供的资料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后由乙方承担保密信息的义务，不得作为他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及其关联人员透露，且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提前解除。

## 五、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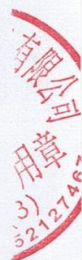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需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 六、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政府决策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享受豁免权，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作为免责的抗辩。

##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

柘城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乙 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  
里15号4层4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4520603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36287651@qq.com

日 期：

2024年5月31日

日 期：

2024年5月31日